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告轉學簡章

一、招收科別及名額：

科別 年級	商業 經營科	資料 處理科	電機科	資訊科	機械科	汽車科	土木科 (產業特殊)	水電技術科 (實用技能)	汽車修護科 (實用技能)
一年級	5	4	0	3	3	0	2	5	0
二年級	5	4	0	1	5	0	1	0	0
三年級	5	4	0	0	0	0	0	0	0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德行評量：113 學年度第1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未達兩次小過者。
- (二) 報考一年級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報考二年級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二年級相近類科之轉學考試。
- (四) 報考三年級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三年級同科之轉學考試。(例如——機械科轉機械科)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上午8時至114年1月22日(三)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 6852054 轉212、216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考生應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，其餘方式概不受理。)
- (二) 繳驗證件：歷年成績單(若無前一學期成績，請繳交第一、二次期中考成績單)、歷年獎懲紀錄、身分證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- (三) 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考試項目：面試(分科舉行，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)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×40%+(面試成績)×60%。

(若無前一學期成績，則以第一、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代替)

七、錄取標準：60分。另本校依報名人數及轉學考試成績，必要時得增額擇優錄取。

八、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九、放榜時間：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phvs.tn.edu.tw/>)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以前，請攜帶轉學證明書正本(影本無效)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日考生以穿著原校制服應試為原則，且須遵守本校各項學生事務規範。
- (二) 報名本校二三年級轉學考者以相關科別為佳，若因轉入後未修之專業科目無法補足，致使三年內未完成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時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三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法令辦理。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告轉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報考 科別 年級	科別： 年級：	正 貼 2 吋 相 片 一 張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
家長姓名		電 話		家中電話： 家長手機： 學生手機：		
住 址						
身分類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（_____族） ☐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☐ 身心障礙學生（類別：_____程度：_____） ☐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☐ 體育績優學生 ☐ 國中技優生 ☐ 特殊境遇子女 ☐ 低收入戶生 ☐ 中低收入戶生 ☐ 僑生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其他 _____					
原屬學校	原就讀學校：_____學校 _____科_____年級					
前學期 學業成績						
前學期 德行表現	（獎勵） _____次嘉獎 _____次小功 _____次大功 （懲處） _____次警告 _____次小過 _____次大過 ☐ 留校查看	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獎懲紀錄)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相片一張 ☐ 其他證件名稱			浮貼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印處		
以上資料無誤，若有偽造致被取消錄取資格， 本人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章：_____ 報考人家長簽章：_____				浮貼身分證 <u>背面</u> 影印處		
檢查報名表及證件	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	